

中古社会文明论集

严耀中 虞云国 主编



天津古籍出版社

知于人何如，则驳勘之情，不待反复，已得之矣。

书简 A 中这样写道，似乎很有自信。但却没有提到此地埋葬的祖先的名字。仅写到“吾家祖坟积，宋元来葬黄冈”。仅看这一句会让人认为罗家的坟墓只有黄冈有。但是，如大良四个、古楼十个、小湾十二个、贵州一个、石涌一个、番禺三个所示^①，罗家的坟墓各地都有。罗虞臣本人死后也葬于番禺^②。黄冈位于古楼堡西南，包含在古楼里。从他特意没有使用黄冈这个词来看，本文认为即使在古楼堡内，除了黄冈地区其他地方可能还有坟墓。如果墓地如此分散的话，埋葬在黄冈的祖先的数量应该是相对有限的。尽管如此，被葬人员的名字却只字未提。

但是，书简 B 从方方面面提到了证据。证据之一就是墓石。

书简 A 完全没有提到墓石的存在。例如罗虞臣开始着手进行墓地夺回当初，没有采取控诉，而是探索了一条通过与权威人物的交谈之道，当时的权威人物的反应如下：

……此仆所以痛心举额，哀鸣疾呼，诉于当道之仁人君子，如胡公仲器，祝公晓溪二先生者，亦能洞仆之心昔矣。

如此所示，人家只是表示理解和同情仅此而。而书简 B 写到：

……所以蹙首首痛心，哀鸣疾呼，上诉当道，如王公槩谷，胡公南津，祝公晓溪三先生者，皆为虞臣握腕，竟穷其姦，而晓溪又复破获其毁藏之碑碍。

① 《司勋文集》卷八上《家乘撰余》《谱葬篇第六》。

② 《司勋外集》附录《李三洲誌原子遗衣塚记》。

被提到的权威人士是王公櫟谷^①、胡公仲器(胡公南津)^②、祝公晓溪^③三位。之前没有提到王公櫟谷,现在将其加进来,也许是因为他后来成了高官,为了更进一步提高证据的威信,而加进去的吧。在此我们想关注的是祝晓溪回收了被摧毁、被藏起来的墓石这一新加的叙述。从此我们可以读出:“毁坏的,被隐藏起来的墓石”作为证明此地是墓地的根据,最初就被非常值得信赖的第三者确认了,通过强调这一点可以提高墓石作为证据的价值和其权威性。

谈判中,墓石作为此地是坟墓的证据,其处理就成了问题。书简B中对吴知县判决的反论如下:

比时家人来告以苏园之驳。曰:迁藏石碑,事同一时,藏则俱藏,毁则俱毁。仆时亦有僭启,曰:夫藏兴毁一也,其志皆欲以灭迹也,石稍薄则易毁碎,独祖母周之志,其石坚厚,几隄一尺,非可以能槌凿毁者,招称冯仲自行掘地三尺见碑,夫藏之三尺,亦将来以灭迹耳已,乃谓藏兴毁不同、何耶。

吴知县的判决中指出墓石之中有被藏匿的墓石和被损坏的墓石这一点不正常。由此推测出罗家方将被损坏的墓石的一部分也就是所谓的墓石碎片,还有据称是被掩埋、藏匿了的墓石作为证明此地是墓地的证据提出来过。也许为了避开伪造证据的猜嫌,才提出了祝晓溪的名字。

这些“证据”当中,只有一个被掩埋的周姓女性的墓石保存完好。罗方认为这位周姓女人是罗家的一位“祖母”,并将此作为此地是罗

① 《王公櫟谷》。王大用,号櫟谷,江南宜兴人,嘉靖七年(1528)广东右布政使。

② 《胡公南津》。胡珽,字器重,号南津,嘉靖五年(1526)广东布政使左参政。

③ 《祝公晓溪》。祝品,字公叙,号晓溪,浙江龙游人,嘉靖九年(1530)广东布政使左参政。

家墓地的凭据。再者,碑上写着“然先茔之葬黄冈,盖自宋元来所有也,曷不观获所藏之碑,至元中重修乎”,因为碑上记载了元代的年号,所以此墓石作为证明此地是宋元以来的墓地的证据被使用。亲自掘地三尺发现这个证据石碑的人名叫冯仲。此人姓冯,所以可以认为此人就是冯家一方的人,但是不论发现的墓碑属于哪家人,开垦、耕作他人墓地的行为原本就是杖一百之罪^①。所以,墓碑的发现对冯方应该不是有利的。虽不清楚冯仲是以何意图挖掘墓碑的,至少我们认为冯方也并非团结得坚如磐石,其中很可能有靠向罗方的人。

另外,书简B中写到了书简A中未提到的葬于黄冈罗家祖先的名字。前文叙述过的周氏是元朝人,下面要提到的这个人是宋人,书简中简述了这个人的事迹。

且葬于黄冈有祖,曰铸夫者,宋理宗时人也,举景定中省元,后以元氏之乱,竟不忍仕,及卒,其门人私谥曰宋义隐,载在县纪。

要实证此地是“宋代、元代以来的墓地”,当然有必要指出宋元时葬于此地的人的姓名。但是,仅指出被葬人的姓名仍有些苍白。其次确信这些被葬人确实是自己的祖先、自己是其子孙这一明确“记忆”的存在举足轻重,而且这些“记忆”至少必须在罗家人之间共有。为此,编纂族谱是必不可缺的。

罗虞臣被贬后回到故乡,首先进行族谱的编纂和仪礼的策划。他用两年完成了这些。书简A写于他在任时的嘉靖九年(1530)或者是嘉靖十一年至十五年(1532—1536)之间,这个时期他还没有开始编纂族谱。我们已经看到书简A作为证明纷争地是墓地的证据

① 《明律·贼盗篇·发冢》:“若平治他人坟墓为田园、杖一百。”

有些薄弱。我们认为由于执笔时他还未开始进行族谱的编纂,所以未能具体地给出证据。另一方面,书简 B 写于他下台归乡后第二年,也就是嘉靖十八年至十九年(1539—1540)之间。即,族谱和书简 B 应该是写于同一时期的。与书简 A 相比,书简 B 中的证据呈现出了较高的具体性,这恐怕是族谱编纂成就的。通过编写族谱将祖先的系谱书面化,罗家一方就可以更具体地主张自己的说法了。希望结束多年纷争的罗虞臣回乡后,首先进行族谱编纂的理由也许就在于此吧。

(四)败诉的原因和诉讼背景

罗家方败诉的原因是什么?如前所述罗方提出的墓石等并没有作为证据被采用。本文认为,那是因为还有比墓石更有说服力的证据,其内容对罗方非常不利。书简 B 中有以下一文。

罗毅葬陪祖陇,而谬听其卢羽买地之说,岂不冤哉,且罗毅之祔,在正德时,然先垅之葬黄冈,盖自宋元来所有也,曷不观追获所藏之碑,至元中重修乎。彼其供称在案、亦既明白。

从此文看出罗虞臣也承认正德年间有一个叫罗毅的祖先曾葬于黄冈之地。罗家疏忽黄冈之地的管理是在景泰年间,祖父因坟地被夺发起诉讼是成化年间,败诉也就在这个时期,所以正德年间能够轻易在此地埋葬祖先这件事自身就很矛盾。这一点暂且不说,“下葬罗毅的墓地是从一个叫卢羽的人那里购买的”这件事被公认了,从这里我们推测冯家方提出了压倒罗家方墓石证据的强有力的证据。做土地交易时必须制作卖地券。若是正德年间的交易也并非很久以前,所以卖方的卖地券被妥善保管并不奇怪。审判中,冯家肯定会拿出卖地券,声称正因这一带不是罗家的坟地才会有罗家买地这一桩事。并且,也许知县也承认这个土地买卖合同书比墓石有更高的证据价值吧。对此,罗虞臣表示此地是宋元以来的自家墓地,购买坟地一事

是子虚乌有。仅此一句罗虞臣未能进行有效的反击。

岂止如此,吴知县好像认为罗方是贪图利益。一般被垫高的坟丘周围都设有保护坟地的空地,这些空地可以用来耕作。也许知县认为罗方是冲着空地利益才诉讼的吧。书简B中写到:

田园租税、岁入不可一二辆、万不足以供祭扫之用、岂谓仆贪其厚利、如今日士夫之争沙坦耶。

顺德县位于珠江三角洲下流,从上流流下来的土沙日积月累形成了沙洲。在这里围绕肥沃的所有权不明土地的审判频繁发生^①。知县把罗虞臣的控告当作和这些沙洲争夺一样单纯的土地争夺事件。

另一方面,罗虞臣强调他不是为了那些土地的微薄收入,且在自家佃户遭冯家一族的暴力侵害一事后,他说:

……设或小佃数多、岂能束手足、而听其绑获耶。

他强调正因为土地小干活的佃户少他们才会被捉绑起来。但是,相反,从这些反论中我们可以看出一个事实,从这些墓地周边的农田确实可以获利。

我们再来回顾一下纷争的过程。退百步讲,我们姑且认为黄冈之地是宋元以来罗家的墓地。但是,就算这样本文认为罗家基本上没有去过这块墓地。“黄萧养之乱”后,不管罗家怎样疏忽墓祭,从“黄萧养之乱”算起,墓地被侵夺后到罗家提诉经历了十五年以上,这很不正常。但是,在坟墓周边的空地上,假如罗家人亲自或者族人耕

^① 西川喜久子:《清代珠江下流域の沙田について》,《东洋学报》第63卷第1—2期,1981年。

作过,或者自家佃户耕作过的话,墓祭被如此这般的疏忽,经过如此长的时间才起诉都是不可能的。

总之,起诉发生时,如果这块地是墓地,那它就一直是墓地,如果不是墓地的话,那它就仅是山里的一块荒地未能引起人们的注意。然而,此诉讼发生的成化年间汉族移居广东进行开发,连山间闲置的一点窄地也成了开发对象,由此这些荒地转而成了土地诉讼战的焦点。罗家在审判中暂且败诉。也许这是因为比墓石更有证据价值的土地买卖合同书的存在。那么,如果没有这个合同书的话,判决会对哪一方有利呢?再者,在祖坟的所属成为问题时,人们要想力证其所属时,需要什么手段呢?一般祖坟每年至少要扫墓一次,自家祖坟连一次都达不到的话,管理不到就容易发生“盗占”。即使购买墓地时,签了买卖合同书,代代人分割家产时,失传了也并不奇怪。为了防止这种侵占问题的发生,要么雇人守墓^①,要么在坟丘周围的空地上让佃户耕作,同时,子孙之间要共有祖先的世系,最低限度的墓祭不能缺少,管理不能忽视,除此以外,再没有其他的手段吧。在山地开发迅猛的时代,族谱可能成为证明山地所有权的有力证据。

结 语

过去的研究认为宗族是从宋代、明代一成不变地成长发展起来的,但是,近几年的研究指出宗族是优秀的历史产物^②。就广东地区来说,弗拉指出,很多主张自己的始祖是从宋代、明代开始的宗族,他们开始进行族谱的编纂、祀堂的设置等活动作为宗族定型是在17世

① 中島楽章《墓地を売ってはいけないか?——唐—清代における墓地売却禁令》,《九州大学东洋史论集》2004年。

② 瀬川昌久:《中国社会の人類学——親族・家族からの展望》,世界思想社2004年版。

纪末以后^①。

本文讨论的罗虞臣的事例也与这些近年来的研究成果一致。现在,顺德南门罗氏主张宋代珠玑巷移居而来的南雄君是他们的始祖,但到16世纪前叶罗虞臣的时代,还是没有族谱,也没有共同财产。值得注意的是罗虞臣编纂族谱,又自己出资设置共有财产(祭田),但从那些书简和族谱信息中看不到一丝其一族团结共同做事的情节,看来编纂族谱等行为很大程度上属罗虞臣的个人行为。之前的研究认为,具备族谱族产是宗族形成团结关系的指标。但罗虞臣的例子与此不同。众所周知,中国存在各种程度的宗族,从拥有大量财产的大宗族,到仅有族谱的宗族,还有什么都没有的宗族^②。罗虞臣的事例表明作为宗族即使有族谱族产,其内部的亲属团结程度也是多种多样。

另外,以前有一种看法,认为宗族结合是通过相互扶助,确保一族中有相当数量的科举合格者为目的^③。罗虞臣的事例也与此不同。罗虞臣自身从科举官僚被贬为庶民,他将自己的东山再起作为首要目标。他年龄不大,膝下无子,看不到他关心一族下一代的培育。另一方面,屡屡展现在我们面前的仅是他对祖先之坟被夺的愤怒与痛恨。上田信氏以浙江的山区为对象,论述了明末的宗族结合是面临水利和纷争等社会问题时人们的战略性对应^④。可以说罗虞臣的事例是一个与上田氏的看法比较相近的事例。

① David faura,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al Society :Lineage and Village in the Easter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② Patricia Buckley Ebrey and James L. Watson, "Introduction",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194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③ 井上彻:《中国的宗族と国家の礼制——宗法主義の視点からの分析》,研文出版社2000年版。

④ 上田信《地域と宗族——浙江省山間部》,《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24号,1984年。

在中国,宗族的结合程度呈现多样性。中国社会是两人关系的积聚所组成的网络社会,这种多样性就起源于此吧。族谱和祭田是在它有必要的时候被设置的,而且宗族是在它有必要的时候被结合的。



责任编辑 杨莲霞

封面设计 宗 强

ISBN 978-7-80696-882-6



9 787806 968826 >

定价：42.00元

中古社会文明论集

严耀中 虞云国 主编

 天津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古社会文明论集 / 严耀中, 虞云国主编.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0. 9
ISBN 978-7-80696-882-6

I. ①中… II. ①严… ②虞… III. ①古代社会—中
国—中古—文集 IV. ①K22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231448号

中古社会文明论集

严耀中 虞云国/主编

出版人/刘文君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编 300051)

Http://www.tjabc.net

E-mail:tjgj@tjabc.net

唐山天意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80×1230毫米 1/32 印张20.875 字数520千字

2010年9月第1版 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80696-882-6

定 价: 42.00元

本书出版得到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重点学科
建设项目中国古代史（编号J50405）资助

序

近两年来,上海师范大学中国古代史重点学科主办或合办了几个国际学术研讨会,即2009年9月由上海师范大学主办的“中古地域社会与文明史国际学术研讨会”、2010年3月与日本上智大学在东京联合召开的“中国中近世の社会と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以及同年6月与大阪市立大学在大阪共同举办“关于唐宋社会の文化力国际学术研讨会”。其中,与日本学者合办的两次国际研讨会,日本中国史研究的知名学者大泽正昭教授与平田茂树教授热情襄举,出力尤多,这是十分令人感念的。这本论文集所收的就是在这些会议上发表的一些文章,校内与校外的作者几乎各占一半。校外撰者的大作,无论是国内学者,还是日本学者,多为首次刊布之作,令本论集大为生色。校内作者的论文,我们要求都是初次杀青的。尽管现在不尽合理的评估体系往往忽视在论文集里的首发文章,而要求所谓权威杂志、核心期刊云云,但学术论文毕竟不是写给那些掌握行政权力的评估者看的,一篇论文是否真有价值,最终还是论其质量与内容,而不是其刊发的载体。

上海师范大学的中国古代史学科是一个与校史同龄的传统学科,著名学者程应镠、张家驹先生等都是其开创者。20世纪80年代初,国家恢复研究生招生制度和设立相应的学位授予点,本学科即是第一批硕士学位的授予点。迄今为止,从学士学位授予到博士后培养的系列已经完备。张先生是研究宋史的专家,程先生是研究魏晋

南北朝史的专家，后来也兼治宋史，在两位先生的带领下，对魏晋至两宋这段历史的研究探索逐渐成为本学科的中心与重心。张家驹先生在“文革”中不幸辞世，其后程应镠先生就成为本学科的唯一主心骨，而由他亲手引进的人才和培养的学生也多以研究这一时段的历史见长，自魏晋至两宋的历史研究自然而然成为本学科的一大特色。多年以来，由于广大同仁的不懈努力，本学科业已为国内外史学界同行所注目，并建立了广泛的学术联系，一如这部论文集所显示。

本论集所收的论文主要围绕着两个环节交集展开的。其一，在论题时代上集中于魏晋至两宋（日本颇多学者以为两宋乃中国“近世”之起始），这是一个可供学者们作为用武之地的历史长时段，不仅因为其涉及中古时期社会文明的形态两次较大变化，汉晋之间是一个转折，唐宋之间又是一个转折，还在于百年以来新发现的史料属于这一时段的占着很大比重。其二，则围绕着当时的“文明”。文明这个观念内涵甚广，其所达到的程度其实也就是社会发展的程度。我们探索历史，从纵向来说，是为了廓清它的客观真相，梳理它的演变脉络，从横向来说，是试图了解社会各个侧面在发展中的关系，社会在此如何纵横交错，就有不少需要探明的地方。

史学是一门提供智慧的学科，在考实史迹的基础上探索现象背后的真相与因果关系，是对研究者智力如何的一种考验。古今中外不少学人一旦步入史学之门，便难以抗拒其巨大诱惑而不能脱身，这也许是一个重要原因。魏晋至两宋这段历史丰富而复杂，可以激发出研究者很多的兴趣。而同仁们颇有意于约会相聚，定题商榷，仿效前人“论文期摘瑕，求友惟攻阙”，这样，收入本论集的文章作者也就不在乎发表的功利，而陶然于切磋的快意。

是为以序。

严耀中 虞云国

2010年8月

目 录

西汉时期傅籍、始役和终役的年龄研究	丁光勋
略论东汉末地方割据形成的原因	曾维华 王煜焜
略论两晋统县政区长官的官名问题	姚乐 胡阿祥
十六国时期的冶铁业	刘驰
晋宋皇室血亲集团与中央执行机构关系略论	
——以列卿为中心的考察	张兴成
魏晋南北朝宗族组织领导核心浅论	朱大渭 梁满仓
魏晋南北朝崇重旧望价值观的形成及对士风的影响	
.....	顾向明
略论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皇权与监狱	姚潇鹄
六朝的漕运、地域格局与国家权力	张晓东
略论六朝的钱币之争	陈勇 李学如
唐中叶江淮地区县乡吏治的富豪化趋势与农民起义	
.....	李福长 李碧妍
刘洎之死原因新析	
——兼论唐太宗对李治继位的准备	李爱英 张剑光
论唐代儒学重心的转移与科举	严耀中
唐格后敕修纂体例考	戴建国
晚唐范摅《云溪友议》的史料价值	苏姗姗 俞钢
也谈吐鲁番文书中的“部田”	刘进宝
唐后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僧寺与尼、尼寺社会地位的比较	
.....	陈大为
五代北宋における複都制の研究	
——文化都市洛陽の形成の背景	久保田和男

- 唐宋变革视阈中文学艺术的新走向…………… 虞云国
- 唐代文人与《楞伽经》…………… 夏广兴
- 历史如何阐释
- 范吕解仇公案再回首…………… 王瑞来
- 于阕与北宋关系…………… 黄纯艳
- 关于宋代县令抽差的地域性实态
- 从宋元时期的地方志入手…………… 今泉牧子
- 宋代江南沿海市镇の形成
- 近世澉浦鎮の展開…………… 前村佳幸
- 宋代老虎的地理分布…………… 程民生
- 朱熹《家礼》的真伪及对社会的影响…………… 汤勤福
- 宋代士人家庭妇女在宗族联系中的作用…………… 程郁 余珏
- 宋代风俗诗及其学术价值…………… 范荧
- 《宋史·循吏传》探究…………… 燕永成
- 景迹与警迹
- “近世”中国的治安维持制度…………… 德永洋介
- 斯姓简史
- 越汉交替期以来东南地区族姓变迁之一叶…………… 钟翀
- 中国东南山区的地域社会结构：以明清的浙江泰顺县为例……
- …………… 吴松弟
- 编纂族谱时
- 明代中期广东罗虞臣案的审判…………… 佐佐木爱